

香港為吸毒者而設的治療及康復服務分級多模式架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一版)

引言

這架構(載列於下表及附圖)，是當局首次嘗試以更有系統的方式，將本港為吸毒者提供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種種概念，加以整合，並透過一個分級多模式架構，勾劃出來。架構體現了由辨識、戒毒治療、康復以至重返社會階段各項服務的連貫性，同時突顯社會福利、醫護、教育和續顧服務所發揮的相輔相成作用。

2. 對政府和公私營機構的服務提供者來說，架構可加深大家對機構之間的服務連接點的了解、促進各方的聯繫和合作，以及協助監察現時服務的提供情況和找出服務不足之處。更重要的是，架構定出一個共同基礎，讓有關各方羣策羣力，務求達到提供全面服務的整體目標。

3. 至於對服務的最終使用者來說，則可透過這個架構，綜覽在不同模式下照顧處於不同療程及康復階段的人士的不同需要的各項服務。

4. 為免生疑問，這個架構並非一個用作訂定資源或服務地域範圍的規範性的架構。
5. 當局現發表香港為吸毒者而設的治療及康復服務分級多模式架構第一版，供有關服務界別、服務使用者和公眾參考。禁毒處作為政策統籌部門，會繼續與相關各方合作，力求改善服務。我們歡迎大家就此架構提出意見。我們在二零一一年着手擬備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二零一二至一四年)時，會就分級架構連同其他現行措施，一併作出檢討。

保安局

禁毒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第 1 級 - 初步接觸、辨識及評估的一般基本服務

- 概要** 這一級所述的是前線服務。該等服務往往是因應吸毒者及其家人的需要而給予的最先回應。第 1 級服務是一般基本服務，一般來說，吸毒者及其家人均可直接獲提供有關服務。服務提供者對毒品問題不一定有深入認識，但由於他們在本身所處環境經常與吸毒者及其直接支援網絡(例如父母和配偶)接觸，因而最易於辨識高危人士和吸毒者，並對間歇吸毒者及其家人作出初步介入。如有需要，他們亦須轉介較嚴重的吸毒者至其他級別。
- 目的** 確保所有吸毒者均可獲提供各項一般服務，並持續得到照顧，以期減少他們吸毒的風險和經不起誘惑的情況，並鼓勵他們重投社會，務使這些吸毒者，特別是早期吸毒者，繼續接受主流服務。
- 對象** 任何人士，特別是易受毒品危害或有吸毒問題的人士。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人員 / 管制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A. 自願計劃				
a. 社區				
(i) 地區青少年外展服務隊	找出並接觸易受毒品危害的人士, 特別是通常不大參與傳統社交或青少年活動, 而又易受不良影響(包括吸毒)的人士。	非政府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資助
(ii)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		非政府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資助
(iii)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社署	資助
(iv)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兒童及青年中心	辨識並接觸會踏足中心及 / 或參與中心活動而又易受不良影響(包括吸毒)的青少年。	非政府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資助
(v)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提高家長對潛在的子女吸毒問題的警覺, 並視乎需要向子女有吸毒問題的家庭提供支援。	非政府機構 / 社署	勞福局 / 社署	資助 / 政府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人員 / 管制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vi) 舉辦預防教育和宣傳活動的機構	提高各界對毒品問題的警覺, 並在碰到吸毒者時, 提供初步接觸 / 轉介服務。	非政府機構	—	社區 / 來自多方面的計劃撥款
b. 學校				
(i) 教師和其他教職員 (包括學生輔導人員)	辨識和初步接觸高危學生, 進行動機式輔導, 以及處理與毒品有關的個案。	學校	教育局	政府 / 資助 / 私人
(ii) 學校社工	初步接觸有需要的學生及其家人, 進行動機式輔導, 並在徵得同意後轉介參與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	非政府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資助
(iii) 警察學校聯絡主任	協助學校及早辨識青少年犯罪行為, 預防和處理學生參與犯罪和非法活動的問題。 以小組或個別形式, 會見學校辨識到的問題學生, 協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遵守紀律。	警務處	保安局 / 警務處	政府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人員 / 管制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c. 醫護機構				
(i) 公立醫院				
— 普通科門診診所	辨識吸毒者, 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轉介。	醫管局	食衛局	資助
— 急症室	辨識吸毒者, 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轉介。	醫管局	食衛局	資助
(ii) 衛生署的服務				
— 學生健康服務	向中小學學生推廣禁毒教育。	衛生署	食衛局 / 衛生署	政府
(iii) 家庭醫生 / 普通科醫生	提高醫護專業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對吸毒問題的意識, 並制定和發布及早辨識和轉介吸毒者指引。	私家醫生 / 醫院及醫療專業團體	食衛局 / 衛生署	私人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 套人員 / 管制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B. 刑事司法制度				
a. 警司警誡計劃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辨識有吸毒傾向的年輕罪犯，提供警誡後及續顧服務。	警務處 /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警務處	政府 / 資助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人員 / 管制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b. 由感化主任在司法監察制度下執行的感化制度	<p>按法院規定進行判刑前社會背景調查, 並就犯事者是否適合接受感化監管提出建議, 作為取代扣押刑罰的介入措施。在這過程中, 或可把吸毒者辨識出來。</p> <p>如罪犯被判接受感化令, 感化主任須依據感化令所訂條件, 對罪犯(即受感化者)進行法定監管。</p> <p>一項針對青少年吸毒者的加強制度正在試行中。</p>	社署 / 司法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 司法機構	政府

同級之間 / 與其他各級的聯繫

- 為提供全面且以受助人為本的治療服務，每名在不同環境辨識到的吸毒者均應有一名主要工作人員跟進。有關的主要工作人員應視乎需要，當場作出初步評估和介入。必要時，應轉介吸毒者及其家人接受其他級別的服務。主要工作人員的角色，可以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外展社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感化主任和家庭醫生 / 普通科醫生擔任。
- 我們非常鼓勵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在學校方面，處理校園吸毒個案需要有教師、學校社工、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等參與的跨專業隊伍互相合作。教育局、禁毒處、社署和警方正徵詢學界和福利界的意見，協力加強學校的禁毒指引，以處理涉及高危或有吸毒問題的學生。至於醫護機構，私家醫生、醫院和社工可視乎需要和按個別情況，攜手成立支援青少年吸毒者的網絡。
- 第 1 級與第 2 級和第 3 級之間，應確保有清晰的轉介途徑和聯繫。凡不能單靠當場處理的個案，須轉介至第 2 級的濫藥者輔導中心。不過，第 1 級和第 2 級的服務仍可同時提供。舉例來說，學校社工和濫藥者輔導中心可為吸毒者提供輔導，但後者應在治療計劃中擔當主要工作人員的角色。
- 濫藥者輔導中心除接收轉介或自行轉介個案外，還在第 1 級提供外展服務，以辨識和接觸目標吸毒者，又在第 2 級提供治療輔導和實地醫療支援，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以及在第 4 級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續顧服務，使他們得以重投社會繼續生活。在第 1 級的日間和深宵外展社會工作隊應致力接觸和辨識吸毒者，並在推動和鼓勵他們接受指定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過程中，提供深入輔導。
- 感化制度是一個服務單元，也是連接其餘各級服務的途徑。作為主要工作人員，感化主任須按照法庭指令，定期匯報受感化者的進展，或就受感化者未如理想的表現，擬備進度報告。若有違反感化令的情況，則把受感化者送交法庭處理。感化主任除向受感化者提供輔導和小組活動外，也會轉介受感化者參加由其他專業人士或非政府機構所辦的適當計劃(例如濫藥者輔導中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等)。

-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兩間裁判法院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 21 歲以下被判接受感化的被定罪青少年毒犯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 至於情況較嚴重的個案，尋求治療者可無須經第 2 級便獲直接轉介接受第 3 級的服務，例如入院接受深入治療，或入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並獲提供跟進服務。

第 2 級 - 社區為本戒毒治療及康復專門服務

概要 這一級所述的是第一線戒毒治療專門服務。介入措施包括提供以社區為本的吸毒評估專門服務，以及經協調的護理計劃戒毒治療。護理計劃應着重在有關功能領域(例如教育、違規、精神健康及其他醫學專科)取得成效。一般而言，介入措施會在社區層面進行。

目的 提供有系統的心理社會介入和醫療服務，以協助吸毒者遠離毒品，並鼓勵他們參加社區所提供的戒毒治療。

對象 有吸毒問題的人，特別是需要有系統的心理社會和醫療服務的間歇 / 慣性吸毒者。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 人員 / 管制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A. 自願計劃				
a. 社區和醫護機構				
(i) 11 間濫藥者 輔導中心	為吸毒者提供輔導和實地基本醫療支援，使他們不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社署	資助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 人員 / 管制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ii) 2 間為吸毒者而設的交誼會所	向吸毒者、戒毒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社署	資助
(iii) 與濫藥者輔導中心合作的普通科醫生	為吸毒者診症，此乃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的實地基本醫療服務的其中一環。	濫藥者輔導中心及私家醫生	保安局 / 社署	資助
(iv) 7 間物質誤用診所	在指定時段以門診形式，為患有精神病併發症的吸毒者提供專科醫療和戒毒治療服務。	醫管局	食衛局	資助
(v) 公立醫院專科診所	為患有其他併發症的吸毒者提供專科(例如泌尿科)治療。	醫管局	食衛局	資助
(vi) 私人執業的專科醫療專業人員	吸毒者可向私人執業的精神科醫生和其他專業人士尋求協助。	私家醫生	食衛局	私人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 人員 / 管制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vii) 美沙酮治療計劃	透過轄下 20 間美沙酮診所的門診網絡，為吸食鴉片類毒品人士提供代用和戒毒兩類療法，以及向受助人提供輔導服務。	衛生署 /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衛生署	政府 / 資助
B. 刑事司法制度				
a. 感化服務	感化主任向受感化者提供輔導和小組活動，並轉介受感化者參加由其他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所辦的適當計劃。 一項針對青少年吸毒者的加強制度正在試行中。	社署 / 司法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 司法機構	政府

同級之間 / 與其他各級的聯繫

- 作為社區內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第一站，濫藥者輔導中心社工可擔當主要處於第 2 級的受助人的主要工作人員。主要工作人員應與醫護界別人士(例如與濫藥者輔導中心合作的普通科醫生，或物質誤用診所的精神科醫生)作出協調。
- 應確保第 2 級與第 1 級和第 3 級之間有清晰的轉介途徑和聯繫。
- 第 2 級介入可與第 3 級介入同時進行，舉例說，入住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吸毒者如有需要，可到公立醫院接受物質誤用診所提供的精神科治療，以及其他專科治療。
- 物質誤用診所與其他專科部門互相協調十分重要，使公共醫護制度得以提供全面和以病人為本的服務。
- 物質誤用診所為濫藥者輔導中心和非政府機構內須處理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前線人員，提供教育和培訓。濫藥者輔導中心和為吸毒者而設的交誼會所亦為專職人員(例如教師、醫護專業人員、警務人員和社工等)提供專業培訓，以便他們為吸毒者提供協助。

第 3 級 - 住院式及更專門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概要 這一級所述的是專門服務，用以輔助第 1 級和第 2 級服務，並用於進行特別介入或重點介入工作及 / 或臨時性質的服務。

目的 在特定時間，為特定用途提供專門介入服務和環境，以輔助和支援其他兩級服務。

對象 涉及複雜吸毒問題而需針對性介入服務的人。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人員 / 管制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A. 自願計劃				
a. 28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為自願尋求住院治療及由感化主任轉介的吸毒者提供不同年期和性質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B(c)項)。 此外，還設立了 12 間中途宿舍，為戒毒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請參閱第 R 級)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社署 / 衛生署	資助及自資
b.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青少年吸毒者開辦	為學齡戒毒者開辦教育課程。	非政府機構	教育局	資助及自資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 人員 / 管制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的教育課程				
c. 公立醫院	透過專用或非專用病房住院服務，為患有較嚴重精神病併發症和同時患有其他疾病的吸毒者，提供專科治療及戒毒治療。	醫管局	食衛局	資助
d. 私家醫院	吸毒者可向私人執業的精神科醫生和其他專業人士尋求協助。	私家醫生	食衛局	私人
B. 刑事司法制度				
a. 戒毒所	為 14 歲或以上被裁定犯了可處監禁罪行並有毒癮人士提供強迫住院戒毒治療。	懲教署	保安局 / 懲教署	政府
b. 其他院所，包括更生中心、勞教中心和教導所，以及年輕罪犯監獄	為青少年犯提供懲教服務。	懲教署	保安局 / 懲教署	政府
c. 感化服務	可把正接受感化的毒犯轉介接受住院治療及康復服務(例如入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有關的感化主任會定期探訪受感化者，監察其進展。 一項針對青少年吸毒者的加強制度正在試行中。	社署 / 司法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 司法機構	政府

同級之間 / 與其他各級的聯繫

- 住院照顧服務應減至最少，以盡量避免導致失去工作和造成社會隔膜問題。為確保受助人持續得到照顧，第 1 級和第 2 級的工作人員繼續參與有關工作，十分重要。
- 在特定處所(例如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所和醫院)接受治療的吸毒者的治療計劃，由營辦服務機構負責統籌。

第 R 級 - 重返社會及續顧

概要 這一級所述的是續顧服務，主要是跟進第 2 級和第 3 級的專門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有關服務可協助戒毒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部分服務(尤其是有關教育、職業訓練和就業援助的服務)屬人皆可得的一般服務。不過，吸毒者如因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有特別需要，當局會按情況加強支援。

目的 加入保護因素，減低戒毒康復者重返社會時再次吸毒的可能，幫助他們改過自新。

對象 完成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戒毒康復者。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 人員 / 管制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A. 自願計劃				
a.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營辦機構	透過設立中途宿舍(共 12 間)，為戒毒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 如有需要並可行，將跟進有家人、學校、負責轉介的社工、督導感化主任、師友和其他人等參與為戒毒康復者制訂的續顧計劃。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社署 / 衛生署	資助及 自資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 人員 / 管制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b. 濫藥者輔導中心及為吸毒者而設的交誼會所	如有需要並可行，將跟進有家人、學校、負責轉介的社工、督導感化主任、師友和其他人等參與為戒毒康復者制訂的續顧計劃。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社署	資助
c. 美沙酮治療計劃的續顧服務	為已完成戒毒計劃的吸食鴉片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	衛生署 /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衛生署	政府 / 資助
d. 為青少年而設的就業服務和特定計劃	為 15 至 29 歲青少年提供職業輔導、職業介紹、培訓及自僱支援服務。	勞工處 / 非政府機構	勞福局 / 勞工處	政府 / 資助
e. 主流學校	學齡戒毒康復者在完成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後，可在教育局 / 非政府機構 / 主要工作人員協助下，申請入讀主流學校，繼續學業。其後還會獲提供支援服務。	公營學校 / 非政府機構	教育局 / 社署	資助
f. 7 所羣育學校	學齡戒毒康復者在完成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後，如仍有嚴重行為 / 情緒問題，可申請入讀羣育學校。羣育學校旨在為學童提供加強輔導和教育指導，以幫助他們克服在成長階段中短暫出現的適應困難，以及提升他們的生活技能，使他們得以盡快重	資助學校	教育局 / 社署	資助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 人員 / 管制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返校園。申請會由教育局及社署轄下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考慮，並連同其他經主流學校轉介申請入讀羣育學校的個案，一併批核。			
g. 為青少年而設的職業訓練和特定計劃	戒毒康復者在完成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治療計劃後，可在非政府機構 / 主要工作人員 / 教育局協助下，申請參加職業訓練 / 職前訓練計劃。	職訓局 / 僱員再培訓局	教育局 / 勞福局	資助及僱員再培訓基金
B. 刑事司法制度				
a. 感化服務	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後，在社區層面進行監管，直至感化期完結為止。	社署 / 司法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 司法機構	政府
b. 出院後的法定監管	實行出院後的法定監管。	懲教署	保安局 / 懲教署	政府

同級之間 / 與其他各級的聯繫

- 部分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營辦機構現已在社區提供續顧服務。受感化者在完成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計劃後，也會得到督導感化主任的照顧。
- 濫藥者輔導中心可擔當輔助角色，為在不設續顧計劃的中心接受治療，或不方便前往中心的人士，提供協助。就此，濫藥者輔導中心的社工會擔任主要工作人員，統籌推行包含其他範疇的計劃元素的跟進計劃。
- 區域教育服務處和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一直合力為有關學生安排學位，以確保 15 歲或以下學生有學可上，並協助 15 歲以上學生(如他們願意)尋找合適的學位。

香港為吸毒者而設的治療及康復服務分級多模式架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一版)

